**潜山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之浅见**

2010年4月，根据上级党史研究部门的统一部署，潜山县委成立了革命遗址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县委党史研究室，随即开展了普查工作。2011年6月，党史室编印出版了《红色的记忆——潜山县革命遗址概览》一书，全书收录重要机构旧（遗）址16处，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地旧（遗）址18处，革命暴动及战斗地旧（遗）址15处，名人故居3处，烈士墓15处，合计73处。首次全面摸清了潜山红色遗址数量、分布，并以图片、文字记录了遗址现状。现在已经8年了，这些遗址的现状如何？怎么保护，怎么开发利用并弘扬光大，应该引起我们的思考。

这次陪同潜山市委张劲松书记到梅城、水吼、五庙、官庄几个乡镇进行红色文化调研，就这几个乡镇的革命遗址来说，不容乐观：一是重要机构，重要活动地，战争年代大都是利用祠堂，庙宇和大户人家房屋，现在有的改建，有的坍塌，有的另作他用；二是革命暴动及战斗旧址多处在荒山僻岭，当时是利用反革命实力弱的地方，现在由于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或是人口自然迁移，这些地方更加难以寻觅，许多地方自然荒废；三是革命烈士墓，有迁移，有合葬，有归并，但这些情况只有少数人或个别部门、乡镇了解，未有及时权威记录。

建议：一、尽快再次开展革命遗址二次普查，对过去的资料及时更新，补充，订正。二、对革命遗址，主管部门应拿出系统地分级分类及保护开发指导意见，应和文物保护一样，分出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等级，不同等级采取不同的办法；三、要妥善处理革命遗址与庙宇、宗祠的关系，在庙宇、宗祠的适当位置、空间予以挂牌、陈列、确定以后要专门加以管理和保护。四、开发利用要处理好故居与陈列馆的关系，故居要保持地方特色和历史原貌，如余大化故居，如果复建就可参照余英时故居的建筑风格，但革命遗址陈列馆就可以以功能需要设计，可大可小、可多可少、可传统可现代。五、关于红色旅游，根据时代变化，科技创新和受众的需求，既体现政治性、严肃性，又要有注意体验性、参与性，寓红色教育于多种形式。

潜山史志室 夏春林